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人保职〔2020〕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组织部（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订的《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实施细则

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1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府办〔2019〕2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项目

本细则的补贴项目是指我市企业职工根据岗位技能提升要求，自主选择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方式和机构进行技能培训，经考核鉴定合格，取得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含备案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二、补贴对象及方式

补贴实行“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相结合的方式。个人自主获证申报的，直补个人；企业组织并获证申报的，直补企业；对自主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直补企业。

（一）企业职工个人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条件及方式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7〕3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二）企业职工个人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

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1. 依法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三)企业组织职工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备案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1.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且参保信息必须都在该企业。

(二)(三)两项补贴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本细则出台之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个人申领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补贴以及企业(含自主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申领补贴期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标准

企业职工个人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7〕3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企业职工个人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分别为3500元、4500元。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组织职工培训，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35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4500元/人。

纳入我市当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在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30%，以对应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证书核发时间为准。当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未发布前，参照上一年度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对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的初级工（五级）和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相应等级紧缺型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执行。

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政府性补贴，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四、补贴申领流程

（一）个人申领流程

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补贴个人申领流程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7〕3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个人补贴申领流程：

1. 受理审核：符合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申领补贴条件的个人，填写《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领表》（附件1），提供申请本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障卡，向职工本人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各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主要包括：人员身份、证书信息、就业状态、参保记录、补贴金额、申领补贴重复性比对等。

2. 公示：各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发证时间、补贴工种、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12个工作日内按资金列支渠道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个人的社会保障卡上。

个人申领补贴须由本人承诺申领内容属实，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企业申领流程

1. 受理审核：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职

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表》(附件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人员名册》(附件 3), 提供职工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信息材料, 向企业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各市、区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后, 于每个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主要包括: 人员身份、证书信息、就业状态、参保记录、补贴金额、申领补贴重复性比对等。

2. 公示: 各市、区人社部门按季度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并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发证时间、补贴工种、补贴金额等,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 对公示无异议的, 公示结束后 1 个月内, 各市、区人社部门按资金列支渠道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企业应做好培训过程的台账材料, 经办部门必要时对申请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如存在伪造人员信息、虚假培训等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 企业须立即退回全部补贴,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部门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http://www.jshrss.gov.cn/jdfww>)、江苏人才信息港 (<http://222.190.110.123:5501/cmsFront/index>) 查验企业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详细信息, 通过金保工程数据库查验职工参保状况及缴费时间, 通过苏州市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查验人员补贴享受情况。

以上申领流程为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前的过渡办法，待信息系统上线后，将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化申领流程、精减申报材料。

五、附则

相关资金列支渠道由受理部门按规定执行，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个人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个人补贴资金以及企业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受理部门应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 附件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领表
-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表
- 3.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人员名册
- 4. 各市、区人社经办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领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领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领人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	
申请职业(工种)		申请等级	
证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领人社会保障卡号			
申领人真实性承诺	<p>本人承诺，上述申领内容属实，上述证书经培训取得且未享受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名：</p>		

附件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地址				参保地	
法人代表 (姓名、电话)			经办人员 (姓名、手机)		
银行开户名			开户行及 银行帐号		
补贴职业(工种)	等级	是否备案并 开展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 的企业	申报人数	补贴标准	申报补贴 资金(万元)
合 计					
申请企业真实性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培训、重复申领等情况，如有发生退回全部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个人编号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补贴职业(工种)	等级	取证时间	证书编号	补贴金额	是否备案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市、区人社经办部门联系方式

个人申领			企业申领		
人社经办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地址	人社经办部门	联系电话	地址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69820413 69820420 69820436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	68261188 67868050	姑苏区解放东路 258 号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55390731	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主楼 319 室	张家港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56323001 56323006 56323008	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辅楼 4F
常熟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52706931 52805352	常熟市珠江路 222 号	常熟市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52805329	常熟市珠江路 222 号
太仓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53582348	太仓市柳州路 38 号	太仓市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53574655 53123136	太仓市上海东路 66 号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57592089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行政服务中心西区 D 栋二楼	昆山市人力资源培训考试中心	57550131 57590483 57573451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11 楼

吴江区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	63950236	吴江区开平路300号吴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高级人才太湖 培训中心	63950975 63950972	吴江区苏州河路1088号
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	65628545 65628301	吴中区越溪镇塔韵路178号 人力资源大楼3楼	吴中区人社局人才开 发科	65633973	吴中区苏街198号商务中心 B栋719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	67591962 67591960	相城区南天成路77号高融 大厦二楼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	67591962 67591960	相城区南天成路77号高融 大厦二楼
姑苏区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	65214199	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政务 服务中心二楼	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 站式服务中心	65582523	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
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 务中心	62888222-3 66608250	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 汇金大厦2楼83号窗口	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 心/园区就业管理服务 中心	62532108/ 62888222-3	工业园区雪堂街188号公共 学院4号楼/苏州大道东123 号汇金大厦2楼
高新区(虎丘区)劳动 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68083218 69580817	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大 厦301室	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中心	68254610	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广 场三楼社保大厅4-5号窗 口

